

上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 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工作分工 的通知

各股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我县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创业创新

(一) 放宽市场准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指导股）

1.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登记注册流程，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设立登记“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等待、零收费”。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企业开办+N项服务”在我县落地落实，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准入环境。

2.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整合经营主体开办、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构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日办结”服务机制。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办事效

率和服务质量，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新模式，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二）开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标准化计量股、质量发展股）

1. 引导人才参与服务活动：积极与本地科研机构、企业沟通协调，鼓励专业人才参与创业辅导、用工培训、技能提升等服务活动。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讲座，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的创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2. 推进专项行动赋能转型：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针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职工，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商品条码基础知识培训，提升其专业素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向经营主体宣传标准化知识，引导其规范经营行为。

二、优化发展环境

（一）坚持无事不扰（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1. 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制定详细的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除涉及消防、燃气、建筑物安全等隐患排查、

执法检查事项外，按照随机、最少、合并原则，切实减少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本部门抽查比例和频次。

2.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尽可能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方式进行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实行统一供货的连锁企业（直营店）抽查结果通用，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明确适用条件和范围，对符合清单条件的违法行为，给予适当的容错空间。

（二）规范涉企收费（责任单位：价格监督管理股）

1.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开展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收费专项治理，明确检查重点，涵盖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金融及水电气暖等行业。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2.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涉企收费治理实施方案，强化统筹指导，加强后续监管。建立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从严打击不当谋利（综合执法大队、政策法规股）

1. 审查投诉举报行为：从严审查涉嫌利用投诉举报谋取惩罚性赔偿、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对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

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不予受理，举报上述行为的可不予立案。

2. **加强执法稽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对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维护市场秩序。

（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责任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股）

1. **及时开展检查公示：**根据河南省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账款抽查情况，及时开展检查，并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款项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2.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拖欠企业账款协同治理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五）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责任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

1. **依托公示系统修复功能：**对归集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公示到期需要修复的，精准提醒到户，告知公示网站、失信类型、修复流程、修复方式、最短公示期。

2. **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对符合初审条件的，将初审时间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刻办理，并对市场主体联系人进行

“一对一”指导。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责任单位：公平交易股）

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统筹协调、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工作内容。

2. **清理废除不合理政策：**逐步清理废除涉及不平等对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含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政策。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

三、降低经营成本

（一）支持个转企（责任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股）

1. **简化转型手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原字号、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2.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积极转型。加强对转型企业的跟踪服务，帮助其解决转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开展检验检测降费便民行动（责任单位：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为我县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减半收取，计量检测属强制检定的不收取费用，属非强制检定的，费用减半收取。

2. **压缩报告出具周期：**为我县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周期，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有特殊检验检测时限要求的除外）。

3. **简化备案材料：**送检单位为我县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客户，办理业务时只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备案：（1）个体工商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小微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和企业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查询截图。

4. **提供免费技术指导：**针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检验检测需求，提供一对一免费技术指导服务。

四、加强资金支持

（一）提高融资便利度、可及性（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股）

1. **加强融资对接服务：**依托上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千企万户大走访”融资排查活动，对我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走访对接，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

慢问题。

2. 推进政银合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涉企信息共享和协同协作，持续推进政银合作。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力度，组织政银专场对接活动，挖掘培育质押融资项目。联合评估机构、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精准走访服务，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新模式。

五、激发市场活力

（一）鼓励发展夜间经济（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

1. 规划开放夜市摊区：督促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因地制宜规划开放夜市、周末摊区，积极发展“夜购”“夜食”“夜娱”“夜读”“夜游”等多元化消费业态，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的夜经济品牌。

2. 规范室外经营行为：积极与城市管理部门协调适度放宽个体工商户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对店外经营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疏导规范管理，引导个体工商户规范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各相关股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我县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